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內幕消息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經修訂版本)

本公告乃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取代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推出全球發售股份，繼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採納的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年度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50%（之前為25%），惟須遵守股息政策所載列的規定準則。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本公司股份形式派付、以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分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分派。

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的決定權，將按董事局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建議：

- (i)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性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契約承諾；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儲備；
- (vi) 整體經濟狀況、國家能源及相關行業的政策，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vii)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及
- (viii) 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應優先向其股東支付現金股息。該等股息的分派及支付應仍然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全部適用的規定。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適且必要時隨時絕對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